

物价监管 情系民生

——市物价局全面服务经济建设工作纪实

通讯员 赵纪中 记者 杨运栋

价格是国民经济的“晴雨表”，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伴随着价格改革的历程，周口市物价局经历了职能的转变和工作重点的转移，从价格管理方式的演变、价格管理权限的调整、价格管理手段的转变、价格管理重点的转移和价格管理职能的转换，我市的价格监管工作步入了规范化、科学化的健康轨道。

当前，我市价格总水平调控体系基本形成，建立了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和覆盖城乡的价格监测网络，主要商品之间的价格关系趋于合理，以《价格法》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基本形成，已初步形成了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监管与市场调节价监管并重，价格监管与价格服务并重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体制，形成了覆盖城乡的以政府监督为主、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为辅的监督网络，逐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格监督检查体系。

2008 年，市物价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二届六次会议精神，以“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、开放开明”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，着力做好关系民生的价格收费监管，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，不断深化价格服务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。物价检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认证、价格监测等工作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和省级先进。

价格监测—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

2008 年 1 月至 6 月，市场物价总水平居高不下，价格走势依然不容乐观，价格监管依然形势严峻。密切关注市场动

食用油等生产企业执行提价申报制度，对粮油猪肉等副食品经营企业实行调价备案制度，对列入价格临时干预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强监测。市物价局一方面加强内部协调，并与价格管理、价格监测和物价检查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另一方面，与商务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，完善粮、油、肉、蛋的保障设施，保证市场供应，稳定价格水平。与此同时，全市物价部门加强了价格政策宣传，要求粮食、食用油、猪肉等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，加强价格自律，遵守价格政策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。全市物价部门在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召开了价格政策提醒会，邀请工商、商务、质监等部门和粮食、食用油、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参加，要求企业遵守商业道德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价格诚信建设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民生物价——价格监管重中之重

“物价稳，民生安”。当前物价部门的监管重点，是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垄断行业价格、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性收费，包括电力、自来水、成品油、公路客运、粮食、药品、医疗卫生、教育、经济适用房等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。电价管理：重点贯彻落实黄淮四市优惠电价政策，对我市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统计调查，积极向省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应当享受电价优惠政策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。同时，加强对扶持电价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有 76 家规模以上企业享受了优惠电价政策，优惠电量近 2 亿千瓦时。

粮价管理：我市是小麦主产区，加强

精力，对教育收费进行全面监督，经常开展教育收费检查，进一步规范了教育收费，净化了教育收费环境，加大了对教育收费举报问题的检查处理力度，有效制止了以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和学校改制等名义变相乱收费行为。

住房价格管理：在当前经济生活中，房价过高、群众买不起房的问题非常突出。加强房地产价格监管，规范房地产行业收费行为逐渐成为物价部门的监管重点和探索方向。市物价局结合周口实际，从经济适用住房、保障性住房入手，清除不合理收费，降低开发成本，降低虚高房价，认真落实周口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，制定了周口市市区部分经济适用住房和社会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，经市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。加强商品房价格监测，推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，开展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清理整顿，消除房地产开发中的不合理费用，促进房地产建设健康发展，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了天然气、液化气、邮政、电信、物业管理、殡仪服务和城市配套费等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。

价格检查——规范市场价格秩序

2008 年物价检查工作，重点围绕应对价格异常波动、加强民生价格监管、整顿市场价格秩序、规范涉农价格收费等专题，开展了成品油、农资、电力、邮政、电信、城乡客运、教育、医疗及药品等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。全市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712 起，查出违规金额 1365 万元，经济制裁 720 万元，其中上缴财政 480 万元，退还用户 240 万元。

农资价格检查：在“三夏”和成品油



市委书记毛超峰在物价等部门陪同下，视察市场商品供应和物价情况

城乡客运票价的治理整顿：在春运期间和成品油调价前后，部分城乡客运经营户趁机涨价，群众反应强烈。市物价局与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提醒、告诫的方式宣传国家的价格政策，依法对屡查屡犯的个体车主进行了经济处罚，责令其退还多收价款。全市共检查公路客运车辆 2000 多台次，客运企业 7 家，现场清退多收款 10000 余元，收缴罚没款 10 万余元。

邮政、电信资费专项检查：根据豫发改价检[2008]1049 号文件精神，市物价局对邮政、电信、网通、铁通、移动、联通等 6 家企业的资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依据《价格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教育收费检查：教育收费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，在各类价格举报中一直居于前列。2008 年，省发改委转发了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开展全国教育收费检查的通知》，对教育收费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全市物价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发改委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教育收费检查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，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，全市抽调 200 多人，组成 36 个检查组，对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学校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对查出的问题，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。

为规范价格执法工作，2008 年 6 月上旬，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落实《价格法》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在市物价局的积极配合下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抽调部分代表，对市中心医院、万果园超市、五得利面粉厂以及项城市、商水县贯彻《价格法》情况进行了抽查，召开了座谈会，听取了专题汇报，深入基层了解有关情况。通过对全市《价格法》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认为，全市物价系统通过严格的执法活动，提高了价格监管工作水平，扩大了价格政策的透明度，营造了依法治价的良好氛围，价格监管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价格举报——12358 威力尽显

12358 是全国统一的价格举报专用号码，已经成为维护群众利益、服务经济发展的桥梁和纽带。全市物价部门加强了价格举报系统建设，加强了人员素质教育和法制教育，提高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提高了价格举报案件的办理效率。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作为价格部门打击价格违法行为、反映民意价格诉求的主要渠道，其积极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群众的充分肯定。2008 年，全市共受理群众举报 1633 起，查出违价金额 530 万元，进行经济处罚 530 万元，其中收缴入库 70 万元，退还用户 460 万元。

关于 2009 年春节向特困职工发放价格补贴的公告

2009 年春节即将来临，为确保低收入困难群众度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周口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启用政府价格调节基金，对周口市区内享受低保补贴的特困家庭每户发放价值 100 元的价格补贴品。发放仪式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左右在五一路万果园生活广场门前举行，邀请部分特困职工代表参加。具体发放事宜由周口市物价局、市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、川汇区物价局负责组织，市民政局低保中心、川汇区民政局负责确认低保人员身份，并负责价格补贴券的发放工作。万果园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补贴品货物组织和兑现。请持券低保人员及时到指定发放点领取价格补贴品。

价格补贴品领取地址：周口市区内万果园各门店
领取时间：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
周口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
2009 年 1 月 16 日

价格调节基金——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

周口市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建立于 2003 年。几年来，在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帮助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他们坚持积极稳妥、逐步发展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征收范围，不断完善基金征管措施，积极探索基金使用渠道，大力宣传基金的积极作用，我市的基金工作由建立起步、探索方法、完善制度到稳步发展，走上了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道路。

在开展基金工作中，他们结合周口市平原农区、无矿产资源、经济基础较为薄弱、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征收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、受益程度、征收范围大小、经济发展程度和毗邻地区征收标准等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确定征收行业、征收部门和征收标准，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经济工作重点，适时调整征收标准。目前，周口市的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范围，集中在高消费领域和垄断行业，涵盖了宾馆、餐饮、娱乐、房地产开发、电信、电力、烟草等行业。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，他们逐步缩小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工业生产企业及商业流通企业的征收范围，积极拓展新的征收渠道。2008 年，他们协调土地、房地产部门征开了土地交易、房屋租赁等交易市场的价格调节基金，使房地产业的基金征收工作更加全面合理。

周口市价格调节基金采取部门代征为主、物价部门自征为辅的征收模式。代征制度由物价局牵头，财政、税务、规划、土地、房地产等部门代征、代扣基金。每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一次基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，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对基金征收任务进行分解，实行年度考核，做到人员、制度、任务三落实，并建立奖励制度，以调动代征单位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基金征收效果。为促进基金的有效征收，他们将工作重点放在代征单位的督促协调方面，加强政策指导，开展工作交流，及时解决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每月、每季度对征收情况进行汇总，及时掌握征收进度。在自征方面，他们从川汇区物价局抽调部分人员，经过政策培训，主要负责周口市宾馆、饭店、洗浴、娱乐等高消费领域的征收工作。

为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他们制定了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项目的减征、缓征和免征政策。对于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、节能减排项目和优势产业、近农产业，按照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政策支持，由征收对象提供相关文件、提出减免申请，市基金办按照减免工作程序，提出审核意见，逐级上报批准。实践证明，这项制度是基金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对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、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

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价格调节基金“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”，基金征收的目的主要用于扶持产业发展、充实调控手段、稳定市场价格水平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。在依法加强基金征收的同时，他们积极促进基金的合理使用。我市基金使用重点是建立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、补助困难群众生活。自 2006 年起，每年春节期间都要从基金中拿出部分资金向城市困难企业、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。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 年发放的价格补贴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、85 万元、150 万元。尤其是在 2007 年粮油副食品价格大幅上涨之际，按照上级精神，市物价局在中秋节期间从价格调节基金中拿出 45 万元，对市直 7971 户、20465 人的低保户发放了价格补贴。2009 年春节，市政府决定再拿出 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。这些措施得到了市委、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赞扬。

努力做好——成本监审、价格认证

成本是定价的基础，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必要程序，也是提高政府定价和透明度的重要手段。在加强对公用事业、垄断行业的成本监审的同时，完成了扶沟、西华两县的自来水，周口市经济适用住房、保障性住房，部分县医院病房、学校学生宿舍等定价前的成本监审工作。完成了小麦、玉米、生猪等农副产品生产生产成本调查，为制定价格政策提供了准确的成本资料。

在价格认证方面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，开展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和交通事故车物定损工作，加强了认证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逐步开展价格信用认证业务，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制，提供良好的价格认证服务。2008 年，全市物价部门受理业务总量 2661 件，鉴证总金额 1.7 亿元，其中涉案标的价格鉴定 2465 起，鉴定金额 6682 万元；价格认证 196 起，认证金额 1.0671 亿元。

队伍、党建——狠抓落实、成效突出

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，市物价局积极开展“新解放、新跨越、新崛起”思想大讨论活动和“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、开放开明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紧密结合政风行风评议整改工作，狠抓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宗旨服务意识，加强法制教育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增进省、市、县三级价格系统的工作交流。他们认真总结以往政风行风评议的工作经验，找准物价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和价格业务监管，进一步加强整改工作，廉洁从政，依法行政。



市长徐光、副市长陈箴在市物价局等部门陪同下，察看节日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情况

态，防止市场突发价格波动，努力稳定市场物价水平，成为物价监管的重要任务之一。市物价局按照上级要求，以食用油生产企业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为重点，设立了一批价格监测点，对监测点价格情况实行动态监测，重点监测粮食、食用油、副食品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情况，并对市场价格预期走势进行定量分析，及时上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，为领导机关正确决策提供参

考依据。在春运和成品油价格调整期间，城乡客运价格变动引起领导高度重视，群众反映强烈，市物价局加强了公路客运价格监测，及时反映群众的价格权益诉求。为服务“三农”，准确了解农村价格政策实施效果，市物价局在农村确定了一批粮食、农资价格调查户，监测小麦等粮食价格、化肥等农资价格，为农民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。在执行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期间，对粮食、食用油、猪肉、农资等 30 多种商品价格实行一日一报制度，完成了小麦收购保护价、食用油价格变动及市场供应等专题报告。目前，全市普遍加强了价格监测网络建设，统一配发了价格监测电脑、打印机，初步实现了监测工作的网络化，已经具备了对市场价格变动提供准确预警的能力。

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管理：以“缓解群众看病难、吃药贵问题”为目标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先后三次降低部分药品的虚高价格，降价药品共 425 种，1123 个剂型，全市药品降价金额达 720 万元。降低了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，从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，全市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销售所有药品在执行顺加不超过 15% 加价率的基础上，凡实际采购价格高于 500 元的，最高加价金额一律不得超过 75 元。加强了医院自制制剂价格管理，对周口市区 8 家医院 110 种制剂价格重新审核成本，制定价格。对全市 48 家县以上医院药品价格进行了重新备案，覆盖面达 90%。加强了对按病种收费政策的监督管理，确定了 40 个病种和 11 家试点医院，核定了各病种的价格，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这些措施对于有效缓解群众医疗负担，制止药品和医疗服务行业的乱涨价、乱收费行为，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监督作用。

教育收费管理：教育收费是政府监管的重点、部门管理的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，规范教育收费，优化教育环境，减轻学生家长负担一直是物价部门的工作之一。解决上学贵、上学难问题，不仅是政府部门着力解决的民生问题，也是物价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市物价局在教育收费管理中投入了大量的

价格干预——确保物价基本稳定

自 2007 年 5 月到 2008 年 11 月，针对市场物价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，国家发改委决定对粮油副食品等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，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。市政府成立了由市物价局牵头的周口市市场监管领导小组，物价、财政、工商、商务等十个部门为成员单位，全面加强市场监管。按照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市物价局研究制定了周口市重要商品和服务收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，报经市政府批准之后执行，对粮食、



价格基金补贴品发放现场